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聖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聖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該編號所示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二萬三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聖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二罪，經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罰金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編號1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4年7月3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刑之要件。又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因均屬得易服勞役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

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請
定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編號1係提供金融帳戶幫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、編號2則竊取超商內食物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以及受刑人以書面表示之定應執行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等節綜合判斷，爰酌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許仕楓

法 官 謝昀璉

法 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

附表：受刑人蘇聖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112年10月16日、17日	113年11月3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34號	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3059號
最後事實審確定	法院	花蓮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號
	判決日期	114年5月29日
確定	法院	新北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號	114年度原簡字第1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7月3日	114年7月4日
備 註		花蓮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390號	新北地檢署114年度罰執字第876號